**北京大学药学院关于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践的规定**

根据我院2019版培养方案的要求，除临床药学专业以外，其他专业科学学位硕士生、博士生、直博生在学期间需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医疗实践。

具体实践内容及学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学时计算** | **报酬计算** | **可获得学分** | **备注** |
| 带本科生实验课 | 按实际带实验学时计算 | 参照学校助教相关规定 | 每36学时可获得2学分 |  |
| 本科生或夜大学理论课助教工作：批改作业、答疑、阅卷等 | 按实际理论课学时计算 | 参照学校助教相关规定 | 每36学时可获得2学分 | 必须全程参加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
| 参加学院科研及分析平台等公共研究项目的科研及服务工作 | 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由用工方给予一定报酬，额度自定 | 每18学时可获得1学分。总计不超过2学分 |  |
| 博士生协助导师撰写科研基金标书、带毕业设计等 | 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 由用工方给予一定报酬，额度自定 | 每18学时可获得1学分。总计不超过2学分 |  |

按照学校规定：选修课120人以上班级，每门课程只能设一个助教；必修课25-70人的班级可设助教1人，70-120人的班级可设助教2人，120人以上的班级可设助教3人。

临床药学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可在自己所在单位从事和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实践工作，并完成实践报告。导师对实践情况进行审查，通过后可获得4学分。实践报告需交院教办保存。

学生完成实践工作后，应由负责此实践工作的老师为学生开具实践证明（附表）。

北京大学药学院

2019.7

**附：**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践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实  践  情  况 | 实践时间 |  | | | |
| 实践地点 |  | | | |
| 实践内容 |  | | | |
| 实践的实际学时数及成绩 | 实际学时数  成绩  负责老师签字 盖章 | | | |
| 学院  审核 | 折算学时 |  | | | |
| 可获学分 |  | | | |